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

即具保人 陳智雄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即具保人妨害秩序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3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智雄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即具保人陳智雄（下稱受刑人）因妨害秩序（聲請書誤載為交通過失傷害案件，應予更正）案件，經依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、2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受刑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規定：「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」；同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」；同法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：「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」；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：「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」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904號妨害秩序案件，經依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1萬元，由受刑人繳納現金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，嗣該案起訴後，受刑人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346號判決判處

01 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並與另案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63號  
02 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，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執  
03 行，惟執行傳票合法送達受刑人後，受刑人經合法傳喚無正  
04 當理由未到案執行，經拘提受刑人亦未獲，復查無受刑人在  
05 監執行或羈押中之情事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  
06 被告自行繳納保證金證明書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收受刑事  
07 保證金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在監在押紀錄表、受刑人個  
08 人資料查詢結果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及報告書  
09 各2份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2份附卷足憑，堪認受  
10 刑人已逃匿，是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、2項、第1  
11 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受刑人已繳納之前開保證金及  
12 實收利息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、2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  
14 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 
16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鄭百易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9 附繕本）

20 書記官 蔡秀貞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